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扩展上下班意外伤害条款

第一条 合同效力

本保险合同附加于建筑工程施工人员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B款）、（C款）等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审核同意而订立。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保险合同效力亦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保险合同亦无效。主险合同与本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保险合同为准。本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主险合同列明的主被保险人在上、下班的途中遭受意外伤害，保险人根据主险合同及其项下的与本保险合同相关的附加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保险合同。